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

(202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人文学子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校园文明建设和班风学风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3〕67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学〔2022〕6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在籍本科生及所在集体。

第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应坚持鼓励先进、奖优促学的原则，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是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制定评选办法，讨论决定评选工作重要事项和问题，终审评议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名单。

第五条 学生处在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指导下负责学生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选的组织协调工作，学院学工办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具体负责本学院评选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团委书记、系主任、教务科科长和

学生会执行主席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评选办法的制定、评选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班级成立由班主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选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七条 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评奖学年无违纪处分。
-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第八条 校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一) 经亨颐奖学金

经亨颐奖学金是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校特别优秀学生。

经亨颐奖学金参评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特别优秀；曾获“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在学生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 在校学科竞赛委员会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者（提供该领域专家的认证材料），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

经亨颐奖学金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奖励金额为15000元/人。

(二) 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1.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1) 学生评奖学年无必修课程不及格，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班级前40%。

(2) 坚持体育锻炼，其中《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或测试成绩和课外体育锻炼总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其中一、二等奖学金测试成绩需达到75分及以上、三等奖学金需达到70分及以上），课外体育锻炼成绩的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1《人文学院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认定条目及加分标准》。

(3) 进入大学三年级后，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及以上。

2.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具体条件、获奖比例和奖励金额

(1) 一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2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5%，奖励金额2000元/人。

(2) 二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3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0%，奖励金额1200元/人。

(3) 三等奖学金评奖学年综合素质评价名次在班级前40%，获奖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15%，奖励金额800元/人。

3. 学生符合以上条件且评奖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活动，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的优先，学科竞赛等级以教务处公布的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最新通知为准。其他同等条件下，综合素质评价高者优先。

4. 经亨颐实验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较其他学生上浮20%，即一等奖为6%，二等奖为12%，三等奖为18%。

第九条 政府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及奖励金额

（一）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奖学金是指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2.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3.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4.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班级前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班级前10%，但达到班级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全国前二名（或二等奖及以上）、全省第一名（或最高等次奖项），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展演。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5.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6. 学院采取积分制，根据积分排名和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积分说明详见附件2《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积分说明》。

（二）省政府奖学金

1.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2.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3.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4.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①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②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③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④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⑤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

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⑥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5.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6.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7. 学院采取积分制，根据积分排名和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积分说明详见附件3《人文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积分说明》。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4.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班级前 50%；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班级前 5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学校鼓励获奖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回报社会。

6. 学院采取积分制，根据积分排名和名额分配情况，确定拟推荐人选。积分说明详见附件 4《人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积分说明》。

7. 特别说明：优先综测班级排名前 50% 的学生参与评选，若有名额剩余，则通过以下突破条件评选（综测排名优先的情况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选）：

①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②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③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④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⑤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⑥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第十条 外设奖学金类别、评定条件、获奖比例及奖励金额

外设奖学金是指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学校设立的奖学金，具体类别、评定条件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贸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贸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经亨颐奖学金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当年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兼得。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评定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集体荣誉称号

1. 全体学生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2. 全体学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集体荣誉感强，积极防范和抵御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

3. 全体学生团结友爱，关系融洽，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尊自爱，自律自强。

4. 能够经常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集体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学术科研和校园文体活动。

（二）个人荣誉称号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及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 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 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十三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优良学风班（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1）评估指标（大一-大三）分学习情况、素质拓展、专项特色工作三大方面：详见附件5《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良学风班”评估条例指标体系（大一-大三）》，具体得分计算方式详见附件6《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良学风班”得分计算方式》；评估指标（大四）分升学率和就业率两大方面：截至6月10日（含），班级升学率 $\geq 30\%$ 或就业率 $\geq 80\%$ ，符合升学率和就业率任意一条的毕业班均可申报，比例计算均不含定向生。

（2）上一学年班内无以下情况：

①班内有同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院通报批评纪律处理或学校纪律处分的；

②班内有同学因学习态度不端正或学习成绩不合格受到学业警戒或退学的；

③班内有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的。

2. 评选比例

院级“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30%（毕业班院级“优良学风班”不受上限）；校级“优良学风班”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3. 评选程序

院级“优良学风班”每学年评比一次，在下一学年开学后的两周内进行，由班级进行申请，经学院学工办审核评定后正式公布评估成绩。按院级比例（学院班级总数的 30%），根据成绩排名，公布院级“优良学风班”名单；按校级比例（学院班级总数的 10%），根据成绩排名，公布校级“优良学风班”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批准。毕业班院级“优良学风班”评比提前至第八学期期末（6 月）进行，即第七学期开学初依据大三数据参与评比，第八学期期末（6 月）依据大四数据【截至 6 月 10 日（含）的升学率或就业率（均不含定向生）】参与评比（此次评比比例不受上限）。

4. 奖励办法

（1）被评为院级“优良学风班”的班级予以全院表彰，大一—大三班级颁发荣誉证书；

（2）被推荐为校级“优良学风班”的将上报学校参评校级“优良学风班”，且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可增加 1 人，优秀学生干部视情况可增加 1 人。

（二）先进班级（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1）大一—大三班级参评需满足：

①获得当学年院级“优良学风班”；

②全班同学思想积极上进，认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要求进步同学多，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团员学生数占比高；

③班级组织健全，每学期工作有计划有总结，定期召开班委会、主题班会，按规定开展“每日一讲”“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等主题学习教育活动，活动记录规范完整；班委会成员能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定期主动向辅导员、班主任反映班级同学思想、学习和生活情况；

④全班同学在师生交流、学费缴费、助学贷款、诚信考试等方面无失信行为，上一学年无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院通报批评纪律处理或学校纪律处分的同学；

⑤全班同学学习勤奋，学风端正，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无考试作弊现象；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较高，上一学年班级不及格率低于学院所有班级的平均水平；外语、计算机统考成绩在全院同年级中较好，师范专业学生普通话相应等级要求达标率较高；

⑥全班同学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率不低于 95%，体育课成绩优良率较高，体育竞赛获奖人数（次）较多，在大一、大二阶段，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早锻炼和课外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参与率高于 95%；

⑦全班同学创新意识强，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和职业技能训练并取得显著成绩，获奖人数（次）和成果多；

⑧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并取得显著成绩；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和校园环境，在寝室文化建设和校园文明建设中起模范引领作用，班级学生所在寝室曾被评为特色寝室等荣誉。

（2）大四参评班级需满足（均不含定向生）：

截至 6 月 10 日（含），同时满足班级升学率 $\geq 30\%$ 及就业率 $\geq 80\%$ 。

2. 评选比例

院级“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毕业班院级“先

进班级”不受上限)；校级“先进班级”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5%。

3. 评选程序

院级“先进班级”每学年评比一次，在院级“优良学风班”结果公示后进行。在院级“优良学风班”的基础上，由各班级申报，申报班级通过网络投票(15%)+现场答辩(85%)(详见附件7《答辩评分细则》)参评院级“先进班级”。其中，网络投票部分采用赋分制。按网络投票票数排名情况，以2分分差依次递减赋分。例如：网络投票票数第一名为100分，第二名为98分，以此类推。

按院级比例(学院班级总数的10%)，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公布院级“先进班级”名单；按校级比例(学院班级总数的5%)，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公布校级“先进班级”推荐名单，上报学生处批准。

4. 奖励办法

(1) 被评为院级“先进班级”的予以全院表彰，大一-大三班级颁发荣誉证书；

(2) 被推荐为校级“先进班级”的将上报学校参评校级“先进班级”，也可择优推荐参评校十佳班级，且当年该班级三好学生数可增加2人，优秀学生干部视情况可增加2人。当学年同时获评“优良学风班”与“先进班级”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增加人数可叠加。

第十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 三好学生(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1) 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且表现突出，获得公认与好评；

(2) 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中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排名分别列班级前30%；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30%，且无补考课程；

(4) 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活动，校园跑等课外体育锻炼出勤率在 95% 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5)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劳动意识、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以及健康的心理素质，在“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评选比例

院级“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参评总数的 15%，校级“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参评总数的 10%。

3. 评选程序

院级“三好学生”每学年评比一次，在下一学年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由个人申请，经学院学生工作室等具体指导单位考核推荐，根据综测排名，择优按照院级比例（学生参评总数的 15%），公布院级“三好学生”名单。校级“三好学生”在院级“三好学生”的基础上，按照校级比例（学生参评总数的 10%）推荐。

4. 奖励办法

被评为院级“三好学生”的予以全院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被推荐为校级“三好学生”的将上报学校参评校级“三好学生”。

(二) 优秀学生干部（校级、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者应是院级团委、学生会、党务服务中心、学生社团等组织的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和党、团支部委员，寝室长等；

(2)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思想进步，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敢于抵制不良风气，群众基础扎实，有较高威信；

(3) 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列班级前 50%，且无必修课程不及格；

(4) 担任学生骨干满一个学期以上，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富有开拓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至少一个学期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5) 带头参加集体活动和课外活动，努力提升综合素质，自觉锻炼身体，保持身心健康。

2. 评选比例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10%；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院学生总数的 5%。

3. 评选程序

院级“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比一次，在下一学年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分为个人综合评分与现场答辩两部分进行。由个人填写相关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8《人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经评优评奖小组综合打分，从符合条件的学生中，以学院为单位，根据分数排名择优确定现场答辩候选人。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详见附件 9《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现场答辩评分细则》），以学院为单位，根据现场答辩分数排名，按照学生总数的 10%确定院“优秀学生干部”名单。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基础上，按照学生总数的 5%推荐。

4. 奖励办法

被评为院级“优秀学生干部”的予以全院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被推荐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将上报学校参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三) 就业先进个人（院级）

1. 评选具体条件

(1) “就业先进个人”获得者应是毕业班学生；

(2) 求职经历丰富，运用新型媒体，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招聘、微博求职、视频求职、见面实习等方式，灵活获得就业机会；

(3) 转变就业观念，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服务两项计划，返乡就业、服务基层，有突出事迹或受到表彰；

(4) 关心时事政治和国家政策，通过认真学习、积极备考，成功考取研究生、选调生、事业单位或者公务员。

符合以上条件任意一条的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均可进行申报，且需满足规定时间点的就业材料的提交。4月10日前（含）：要求提交签约材料；4月11日-6月10日（含）：要求提交就业材料。

2. 评选比例

院级“就业先进个人”评比不设上限。

3. 评选程序

院级“就业先进个人”每学年总评比一次（不含定向生），在第八学期的4月和6月分批进行。由个人申请，经学院学工办等具体指导单位考核推荐，按照日期节点【4月10日前（含）或6月10日前（含）】递交材料情况，公布院级“就业先进个人”名单。

4. 奖励办法

被评为院级“就业先进个人”的予以全院表彰。

（四）其他荣誉称号

1. 评选类别和具体条件

(1) 道德风尚奖：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参军入伍、校园文明创建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2) 学业优秀奖：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次在班级前20%。

(3) 学习进步奖：学习勤奋努力、学习中进步明显，平均学分

绩点名次在班级较上一学年进步 20%及以上。

(4) 创新创业奖：在学术研究和科研创新活动中表现优秀，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5) 实践公益奖：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

(6) 文体活动奖：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2. 评选比例

其他“荣誉称号”的总数不超过学院本科学生总数的 10%（学业优秀奖和学习进步奖名额不限）。

3. 评选程序

每学年评比一次，在下一学年开学后的三周内进行，由个人申请，经班级考核推荐，根据班级名额分配，确定各班级拟推荐人选。

4. 奖励办法

予以全院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评选、表彰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每年评选一次，一般于每学年第一学期评定前一学年的奖学金和荣誉，外设奖学金评选时间根据捐赠设立者意愿确定。

第十六条 各类奖学金和荣誉须个人（集体）进行申请，在班级（学院）初评并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推荐，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十七条 对获得院级、校级奖学金以及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由学院、学校统一发文公布，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学生奖学金由计财处根据“分类管理，分账核算，专

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各类奖学金以银行打卡的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内。获奖学生应合理使用奖学金，主要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十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要做到评选条件公开、名额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评选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二十条 学生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者，学校将撤销其荣誉和奖励，追缴已发放的奖金，停发待发放的奖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杭师大办〔2025〕29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文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

2026年7月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

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认定条目及加分标准

类别	加分条目		加分明细	备注
校园跑类	闪动校园跑（大一大二学生一学年内校园跑超过公体部学年满分要求的部分；大三学生不设基数，即从 1 次开始计算）		每满 2 次加 0.5 分	统计数据以公体部导出数据为准
运动会类	参与加分	集体项目	每人每次加 0.5 分	
		个人项目	每人每次加 1 分	
	获奖加分	集体项目	团体前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其余名次每人每次加 1 分	
		个人项目	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5 分，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依次递减，最低 0.5 分	
体育拓展类	参与加分	体育文化节相关项目（匹克球团体赛、迎新杯篮球赛、足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	每人每次加 1 分	体育文化节具体项目以学校通知为准
		趣味运动相关项目（校园潘卡足球赛、校园马拉松等）	每人每次加 0.5 分	趣味运动可认定项目以院学生会体育部公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获奖加分	校级及以上	第一名每人每次加 3 分，第二名每人每次加 2.5 分，第三名每人每次加 2 分，依次递减，最低 0.5 分	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加分标准一致
		院级	上述校级及以上加分中的分数折半	
	燃脂健身操		参与全段训练和最终比赛加 0.5 分；第 1 名每人每次加 1.5 分，第 2 名每人每次加 1.25	

		分，第 3 名每人每次加 1 分， 参与奖每人每次加 0.5 分	
--	--	-------------------------------------	--

注：

1. 运动会类和体育拓展类项目的参与加分设上限，每项加分上限分别为 2 分（体测成绩 75 分及以上）或 4 分（体测成绩低于 75 分）。
2. 其他可认定为体育锻炼加分的条目需经学院学生评优评奖小组审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国家奖学金积分说明

一、个人荣誉称号类（15%）

类别	得分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团员、全国最美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15 分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优秀党员、省十佳大学生、省优秀团员、省志愿服务工作突出先进个人）	10 分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党员（7 分）、市优秀团员（6 分）、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5 分）】	5-7 分
十佳系列【校十佳大学生（5 分）、十佳团员（4 分）、十佳团干（4 分）、十佳自强之星（3 分）、十佳志愿者（3 分）、十佳新生学长（3 分）、十佳心理委员（3 分）、十佳勤工助学之星（3 分）】、校优秀党员（3 分）	3-5 分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三好学生（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3 分）、校优秀团员（3 分）、校优秀团干（3 分）、校优秀志愿者（2 分）】	2-3 分

二、论文及文学作品发表（25%）

1.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

2. 具体加分等级如下：

期刊类别	具体加分
一类	35分
二类	25分
三类	18分
四类	12分
五类	8分
其他	5分

3. 五类期刊加分上限 3 篇，其他类期刊上限 2 篇。

4. 若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算；第二作者加分减半，第三作者加分为三分之一，以此类推。

5. 在市级及以上具备正规出版刊号的报纸、杂志、书籍，或被主流媒体录用（光明网、人民日报、杭州日报、新华网等）（经学院认定），发表学生第一作者原创文章，单篇正文不少于 500 字，加分上限为 2 篇，一篇加 2 分。

三、课题立项（20%）

1. 以第一负责人课题获得国创立项得 30 分；新苗立项得 25 分；省创立项得 25 分；本创立项得 20 分；校星光计划项目立项一等奖得 15 分，二等奖得 10 分，三等奖得 8 分；校本科生科研课题立项得 6 分。仅限项目归属为本学院。

2. 非第一负责人的，依次递减 3 分，下限 2 分。

3. 其中同一科研项目多次立项就高加分。

四、学科竞赛获奖（30%）

1. 学科竞赛等级参照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加分明细如下：

国家级	特等奖 45分	一等奖 36分	二等奖 27分	三等奖 18分	优胜奖 9分
省部级	特等奖 35分	一等奖 28 分	二等奖 21分	三等奖 14分	优胜奖 7分
市区级	特等奖 25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5分
校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优胜奖 3分

①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挑战杯”专项赛赛道按加分标准的 80%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7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50%计分。

②参加三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代表我院获奖、第一指导老师为我院教师且负责人为我院学生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200%计分，负责人为我院学生（第一指导老师非我院教师）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80%计

分，负责人非我院学生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20% 计分。三大赛各赛道加分对应等级和分值以学工办公布最新文件为准。

③奖项设置中最高等级为特等奖的按上表加分方式计算，最高等级为一等奖（金奖）的则将一等奖（金奖）等同于表中特等奖进行加分，二等奖（银奖）等同于表中一等奖进行加分，三等奖（铜奖）等同于表中二等奖进行加分。

④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位）按计分标准的 100% 计分，其他成员根据排名依次 3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2 分。单个项目获奖加分取高算。

五、其他获奖加分（10%）

（一）创新发明：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表内加分是指团队核心成员（排名前三）。其他成员根据排名依次 3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2 分。单个项目获奖加分取高算。

（二）体育竞赛：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三）艺术比赛：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加分等级	分数
国家特等奖	18
国家级一等奖	17
国家级二等奖	15
国家级三等奖	13
国家级优胜奖	10
省部级特等奖	15
省部级一等奖	14
省部级二等奖	12
省部级三等奖	10
省部级优胜奖	8
市级特等奖	13
市级一等奖	12
市级二等奖	10
市级三等奖	8
市级优胜奖	6

（加分标准）

注：时间范围均为参评学年，具体以佐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积分说明

一、个人荣誉类（25%）

类别	得分
国家级综合性荣誉（全国最美大学生、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自强之星、全国优秀团员、全国最美志愿者、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个人）	15 分
省级综合性荣誉（省优秀党员、省十佳大学生、省优秀团员、省志愿服务工作突出先进个人）	10 分
市级综合性荣誉【市级优秀党员（7 分）、市优秀团员（6 分）、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5 分）】	5-7 分
十佳系列【校十佳大学生（5 分）、十佳团员（4 分）、十佳团干（4 分）、十佳自强之星（3 分）、十佳志愿者（3 分）、十佳新生学长（3 分）、十佳心理委员（3 分）、十佳勤工助学之星（2 分）】、校优秀党员（3 分）	2-5 分
奖学金系列【经亨颐奖学金（5 分）、校一等奖学金（4 分）、校二等奖学金（3 分）、校三等奖学金（2 分）、外单位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2 分）】	2-5 分
校级综合性荣誉【校三好学生（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3 分）、校优秀团员（3 分）、校优秀团干（3 分）、校优秀志愿者（2 分）】	2-3 分
院级综合性荣誉（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共青团干部、院优秀共青团员、院优秀共产党员、院优秀党务工作者、院三好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	1 分

二、学术研究类（30%）

（一）论文及文学作品发表

1. 期刊级别以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2. 具体加分等级如下：

期刊类别	具体加分
一类	35分
二类	25分
三类	18分
四类	12分
五类	8分
其他	5分

3. 五类期刊加分上限 3 篇，其他类期刊上限 2 篇。

4. 若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算；第二作者加分减半，第三作者加分为三分之一，以此类推。

5. 在市级及以上具备正规出版刊号的报纸、杂志、书籍，或被主流媒体录用（光明网、人民日报、杭州日报、新华网等）（经学院认定），发表学生第一作者原创文章，单篇正文不少于 500 字，加分上限为 2 篇，一篇加 2 分。

（二）科研立项

1. 参加院级以上科研项目，成功立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创项目）的，加 20 分；成功立项省级新苗人才计划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创项目），加 15 分；成功立项校级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本创项目）的，加 12 分；成功立项校级“星光计划”的，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成功立项校级本科生科研课题的，加 4 分。

2. 其中同一科研项目多次立项就高加分，加分根据成员排名依次 0.5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0.5 分。仅限项目归属为本学院。

（三）创新发明

1.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的，加 15 分；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的，加 5 分；获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加 1 分；专利、软著各限报 2 项。

2. 以第一负责人取得带官方编号的专利授权书为准, 未获批的专利申请书无效。

三、学科竞赛类 (30%)

(一) 学科竞赛参与分加分标准

当学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 “卡尔·马克思杯”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 “希望杯” “精进杯”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等, 参加 1 次加 1 分, 最高 2 分。

(二) 学科竞赛获奖分加分标准

1. 学科竞赛等级参照最新版《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2. 加分明细如下:

国家级	特等奖 45分	一等奖 36分	二等奖 27分	三等奖 18分	优胜奖 9分
省部级	特等奖 35分	一等奖 28分	二等奖 21分	三等奖 14分	优胜奖 7分
市区级	特等奖 25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5分
校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优胜奖 3分
院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①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 (“挑战杯” 专项赛赛道按加分标准的 80%计分), 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70%计分, 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50%计分。

②参加三大赛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代表我院获奖、第一指导老师为我院教师且负责人为我院学生的项目, 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200%计分, 负责人为我院学生 (第一指导老师非我院教师) 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80%计分, 负责人非我院学生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20%计分。三大赛各赛道加分对应等级和分值以学工办公布最新文件为准。

③奖项设置中最高等级为特等奖的按上表加分方式计算, 最高等

级为一等奖（金奖）的则将一等奖（金奖）等同于表中特等奖进行加分，二等奖（银奖）等同于表中一等奖进行加分，三等奖（铜奖）等同于表中二等奖进行加分。

④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3位)按计分标准的100%计分，其他成员根据排名依次3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2分。单个项目获奖加分取高算。

四、艺体类竞赛获奖（15%）

（一）**体育竞赛：**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二）**艺术比赛：**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加分等级	分数
国家特等奖	18
国家级一等奖	17
国家级二等奖	15
国家级三等奖	13
国家级优胜奖	10
省部级特等奖	15
省部级一等奖	14
省部级二等奖	12
省部级三等奖	10
省部级优胜奖	8
市级特等奖	13
市级一等奖	12
市级二等奖	10
市级三等奖	8
市级优胜奖	6
区县级特等奖	11
区县级一等奖	10
区县级二等奖	8
区县级三等奖	6
区县级优胜奖	2
校级特等奖	6
校级一等	5
校级二等	3
校级三等	2
校级优胜	1

注：

以上所涉及加分内容的时间范围均为参评学年，具体以佐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积分说明

一、综合测评

该项满分 40 分，以年级为单位，根据综测总分进行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 $A \leq 20\%$ 、 $20\% < B \leq 50\%$ 、 $50\% < C \leq 80\%$ 、 $D > 80\%$ ，其中 $A=40$ 、 $B=35$ 、 $C=30$ 、 $D=25$ 。

二、参评学年勤工时长

1. 该项满分 40 分，以年级为单位，根据积分总分进行排序。

2. 分值由学年勤工时长、日常值班评价两部分构成，对应分值分别为 30 分、10 分。

勤工时长按实际工作工时划分为四个等次核定分数，按以下比例分四档， $A \leq 20\%$ 、 $20\% < B \leq 50\%$ 、 $50\% < C \leq 80\%$ 、 $D > 80\%$ ，其中 $A=30$ 、 $B=25$ 、 $C=20$ 、 $D=15$ 。值班评价结合在岗履职表现、办公室日常反馈综合评定打分。

三、其他附加分（该项上限 20 分）

1. 荣誉称号：获得“自强之星”称号的，校级得 8 分，省级得 15 分，国家级得 20 分；获得“勤工助学之星”称号的，校级得 5 分，省级得 15 分，国家级得 20 分；获评荣誉就高加分，提名奖分数折半。

2. 素养提升：参加励志生能力素养提升计划活动的，加 1 分/次。

3. 实践育人：参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践育人项目、寒暑假社会实践励志生专项等立项的，加 1 分/次；其中在实践育人项目中成功立项的，重点立项得 5 分，一般立项得 3 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加分根据排名依次 1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1 分。

注：以上所涉及加分内容的时间范围均为参评学年，具体以佐证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附件 5: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良学风班”评估条例指标体系（大一-大三）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提供	计算方法																																																							
学习情况 50%	学习态度 (20分)	根据各班到课率、学习纪律等情况扣分。	教务科	该项满分 20 分，根据随机抽查进行相应的扣分，扣分标准为：无故旷课或缺席每人每次扣 1 分。																																																							
	学习效果 (80分)	各班平均学习成绩(必修+选修) (30分)	教务科、班级	该项满分 30 分。根据加权平均分进行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30、B=27、C=24、D=21。																																																							
		各班不及格率(必修+选修) (20分)		该项满分 20 分，根据不及格率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20、B=18、C=16、D=14。																																																							
		英语四六级累计通过率(四级与六级均通过的按一人次计算) (20分)		该项满分 20 分，根据四六级通过率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20、B=18、C=16、D=14。																																																							
		计算机二级累计通过率 (10分)		该项满分 10 分，根据计算机二级通过率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10、B=9、C=8、D=7。																																																							
附加分(最高加 10分)	考察班级同学雅思、新托福考试情况	班级	雅思 6.0 分以上，每人每次加 1 分；6.5 分以上，每人每次加 1.5 分；7.0 分以上，每人每次加 2 分。新托福 90 分以上，每人每次加 1.5 分；95 分以上，每人每次加 2 分。有效期内仅能记一次分。																																																								
素质拓展 40%	学术活动 (30分)	考察班级同学参加学术讲座,参与学科竞赛等活动情况	学工办、班级	上一学年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讲座 8 次及以上的，满足条件的基础分每人每次加 3 分；参加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活动，“卡尔·马克思”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希望杯”、“精进杯”、“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中华经典诵读写大赛”等，基础分每人每次加 1 分（同一人上限 2 分）。参加院级以上科研项目，成功立项新苗人才计划、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创项目），基础分每人每次 3 分；成功立项本科生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本创项目）、“星光计划”一等奖的，基础分每人每次加 2 分；成功立项“星光计划”二、三等奖、校级本科科研课题的，基础分每人每次加 1 分。其中同一科研项目多次立项就高加分，加分根据成员排名依次 0.2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0.5 分。在基础分的基础上，与学科竞赛相关的每人每次获奖加分参照下表。一类学科竞赛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00%计分（“挑战杯”专项赛赛道按加分标准的 80%计分），二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70%计分，三类学科竞赛按加分标准的 50%计分。参加三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代表我院获奖、第一指导老师为我院教师且负责人为我院学生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200%计分，负责人为我院学生（第一指导老师非我院教师）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80%计分，负责人非我院学生的项目按上述加分标准的 120%计分。 三大赛各赛道加分对应等级和分值以学工办公布最新文件为准。 奖项设置中最高等级为特等奖的按下表加分方式计算，最高等级为一等奖（金奖）的则将一等奖（金奖）等同于表中特等奖进行加分，二等奖（银奖）等同于表中一等奖进行加分，三等奖（铜奖）等同于表中二等奖进行加分。项目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位)按计分标准的 100%计分，其他成员根据排名依次 3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2 分。单个项目获奖加分取高算。该项满分 30 分，根据班级同学参与和获奖的最终得分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30、B=27、C=24、D=21。 <table><tr><td>国家级</td><td>特等奖</td><td>45分</td><td>一等奖</td><td>36分</td><td>二等奖</td><td>27分</td><td>三等奖</td><td>18分</td><td>优胜奖</td><td>9分</td></tr><tr><td>省部级</td><td>特等奖</td><td>35分</td><td>一等奖</td><td>28分</td><td>二等奖</td><td>21分</td><td>三等奖</td><td>14分</td><td>优胜奖</td><td>7分</td></tr><tr><td>市区级</td><td>特等奖</td><td>25分</td><td>一等奖</td><td>20分</td><td>二等奖</td><td>15分</td><td>三等奖</td><td>10分</td><td>优胜奖</td><td>5分</td></tr><tr><td>校级</td><td>特等奖</td><td>15分</td><td>一等奖</td><td>12分</td><td>二等奖</td><td>9分</td><td>三等奖</td><td>6分</td><td>优胜奖</td><td>3分</td></tr><tr><td>院级</td><td>特等奖</td><td>5分</td><td>一等奖</td><td>4分</td><td>二等奖</td><td>3分</td><td>三等奖</td><td>2分</td><td>优胜奖</td><td>1分</td></tr></table>	国家级	特等奖	45分	一等奖	36分	二等奖	27分	三等奖	18分	优胜奖	9分	省部级	特等奖	35分	一等奖	28分	二等奖	21分	三等奖	14分	优胜奖	7分	市区级	特等奖	25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5分	校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优胜奖	3分	院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国家级	特等奖		45分	一等奖	36分	二等奖	27分	三等奖	18分	优胜奖	9分																																															
	省部级	特等奖		35分	一等奖	28分	二等奖	21分	三等奖	14分	优胜奖	7分																																															
	市区级	特等奖		25分	一等奖	20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0分	优胜奖	5分																																															
	校级	特等奖		15分	一等奖	12分	二等奖	9分	三等奖	6分	优胜奖	3分																																															
院级	特等奖	5分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优胜奖	1分																																																	
课题论文 (30分)	考察班级同学参与课题与学术论文情况	课题结题：课题主持人主持国家级课题每人每次加 30 分，省部级加 20 分，市区级加 15 分，校级加 10 分，院级 5 分；课题立项：主持人国家级课题每人每次加 15 分，省部级加 10 分，市区级加 8 分，校级加 5 分，院级加 3 分；课题组其他成员加分根据排名依次 1 分向下递减，最低加分为 1 分；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类期刊每人每次加 35 分，二类期刊加 25 分，三类期刊加 18 分，四类期刊加 12 分，五类期刊加 8 分，其他类别加 5 分。若老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按第一作者算；第二作者加分减半，第三作者加分为三分之一，以此类推。该项满分 30 分，根据班级同学课题和学术论文情况最终得分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30、B=27、C=24、D=21。																																																									
学术著作 (20分)	考察班级同学参与学术著作参编、主编等情况	<table><tr><td></td><td colspan="2">学术著作</td><td colspan="4">文学、艺术等著作</td></tr><tr><td></td><td>10万字以上</td><td>10万字以下</td><td>10万字以上</td><td>5万字以上</td><td>1万字以上</td><td>1万字以下</td></tr><tr><td>独著</td><td>30</td><td>20</td><td>24</td><td>16</td><td>8</td><td>6</td></tr><tr><td>合著</td><td>24</td><td>16</td><td>20</td><td>10</td><td>6</td><td>4</td></tr><tr><td>主编</td><td>24</td><td>16</td><td>20</td><td>10</td><td>6</td><td>4</td></tr><tr><td>参编</td><td>16</td><td>10</td><td>12</td><td>6</td><td>4</td><td>2</td></tr></table> 上表数字表示每人每次加分额。该项满分 20 分，根据班级同学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最终得分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20、B=18、C=16、D=14。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著	30	20	24	16	8	6	合著	24	16	20	10	6	4	主编	24	16	20	10	6	4	参编	16	10	12	6	4	2															
	学术著作		文学、艺术等著作																																																								
	10万字以上	10万字以下	10万字以上	5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上	1万字以下																																																					
独著	30	20	24	16	8	6																																																					
合著	24	16	20	10	6	4																																																					
主编	24	16	20	10	6	4																																																					
参编	16	10	12	6	4	2																																																					
发明专利 (20分)	考察班级同学获得的专利项目等情况	获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人每次加 30 分；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人每次加 20 分；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每人每次加 10 分；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每人每次加 10 分。该项满分 20 分，根据班级同学荣誉和通报表扬的最终得分排序，按以下比例分四档，A≤20%、20%<B≤50%、50%<C≤80%、D>80%，其中 A=20、B=18、C=16、D=14。																																																									
特色工作 10%	班级特色工作总结(100分)	考察班级团队在学风建设上的重视程度和举措	班级	该项满分 100 分，可根据有关总结材料申报，综合评比后赋分，由学院进行打分，根据得分的最终平均分计入。																																																							

附件 6: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良学风班”得分计算方式

优良学风班最终得分（大一-大三）=学习情况得分*50%+素质拓展项得分*40%+特色工作项得分*10%，其中：

学习情况得分（总分 100 分+附加分）=态度（总分 20 分）+学习效果（总分 80 分）+附加分（不超过 10 分）

素质拓展项得分（总分 100 分）=学术活动（总分 30 分）+课题论文（总分 30 分）+学术著作（总分 20 分）+发明专利（总分 20 分）

特色工作项得分（总分 100 分）

附件 7: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先进班级”现场答辩评分细则

评分要素		班风学风建设	党团教育管理	校园文体活动	制度文化创新
权重		25%	25%	25%	25%
评分要点		学习基本情况（平均分、排名等）	推优入党比例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支教）情况	寝室文化特色
		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讲座、学科竞赛等）	党团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智慧团建系统维护、团日活动开展情况等）	社团参与率及骨干任职情况	新媒体建设
		科研学术成果（课题论文、学术著作等）	党团获奖情况（思政论文大赛、“两课”优秀论文大赛等）	体育健康	班级管理模式及理念创新
		特色班风学风建设活动	党团特色活动	班级文体类特色活动	特色规章制度
评分标准	优	20-25	20-25	20-25	20-25
	良	15-20	15-20	15-20	15-20
	中	10-15	10-15	10-15	10-15
	差	0-10	0-10	0-10	0-10
得分					
总分					

附件 8: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政治面貌		班 级	
成绩排名	(排名) / (班级人数)	综测排名	(排名) / (班级人数)
担任学生干部职务			
参评学年个人学生 工作总结	(以要点形式列举参评学年在院学生组织或班委工作中, 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的工作内容、工作实效。)		

(可加页)

附件 9:

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现场答辩评分细则

评分要素		答辩是否清晰流畅、紧扣主题、准备充分	是否积极支持、配合学院、班级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内容是否具有学院或自己的特色	工作影响力及认可度
分值		25 分	25 分	25 分	25 分
评分标准	优	20-25	20-25	20-25	20-25
	良	15-20	15-20	15-20	15-20
	中	10-15	10-15	10-15	10-15
	差	0-10	0-10	0-10	0-10
得分					
总分					